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1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129 号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能自控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能自控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智能自控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能自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

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能自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智能自控容诚专字[2021]230Z112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谋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岳冬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标
1101003200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1101003239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岳冬伟
110100320603

2021 年 4 月 14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莱谱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瑞斯谱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销货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购买与出售资产、募集资金管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关的：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1%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行为； 2.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营业收入的0.5% $\leq$ 损失 $<$ 营业收入的1%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损失 $<$ 营业收入的0.5%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1%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

		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营业收入的0.5% $\leq$ 损失 $<$ 营业收入的1%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损失 $<$ 营业收入的0.5% 2.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沈剑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